

# 关于元谋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元谋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元谋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元谋县 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狠抓“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力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68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79 万元，增长 23.9%。其中：

税收收入 27,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98 万元，增长 12.7%；非税收入 21,1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81 万元，增长 42.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 万元，下降 0.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689 万元，返还性收入 3,2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72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84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38 万元，调入资金 2,77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8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 万元，收入总计 230,7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37 万元，上解支出 6,85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66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171 万元，支出总计 226,429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306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资金结转。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419 万元，下降 80.4%。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4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8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910 万元，增长 14.8%。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6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7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6,420 万元，收入总计 59,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499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上解支出 61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20 万元，支出总计 58,23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

结转 1,737 万元，主要是部分上级专款需结转下年按规定用途使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7.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 万元，下降 8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1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 万元，转移性收入 6 万元，收入总计 1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调出资金 9 万元，支出总计 1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90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2 万元，增长 22.8%，其中：保险费收入 25,317 万元，利息收入 54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254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转移收入 2,775 万元。上年结余 29,9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151 万元，收入合计 73,98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76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5 万元，增长 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435 万元，其他支出 234 万元，转移支出 9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909 万元，支出合计 37,67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3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312 万元。

### （五）预备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预备费 300 万元，实际动支预备费

300 万元，主要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支出。其中：用于县公安局、县疾控中心及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188.77 万元；县人武部民兵对口支援孟连县疫情防控任务支出 111.23 万元。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 12 月 31 日快报数，待省、州决算审核批复后，相关数据若有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专题报告。

##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用“真金白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面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通过以“减”促“增”、以“缓”助“急”，激发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全年累计退、减、降、缓税费达 31,897 万元。二是坚持生命至上，强化疫情防控常态化资金保障。投入 1,171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物资储备、开展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有力保障县委政府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果断处置突发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三是落实资金直达机制。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机制支持惠企利民政策，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资金分配、拨付、监控三位一体的直达机制，对全县直达资金 62,323 万元、参照直达资金 1,176 万元“一竿子插到底”，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效益。四是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助力企业生产发展。安排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商贸流通、升规达限企业补助资金 1,085 万元，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

金 534 万元，搭建银企合作平台，组织召开政银企座谈会，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五是**加强税收征管续量增源，收入增幅位居全州前列。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平台优势，强化对基础税源、可持续税源征管工作，确保代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紧盯重点项目、重点税源征缴工作，2022 年 3 月乌东德水电站首次实现税费入库，光伏产业项目税收成为全年重点税源支撑，充分挖掘新增税源弥补政策性减税形成的减量，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排名全州第二位。**六是**用好用活专项债券，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促发展、调结构的积极作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4 个，资金 44,300 万元，保障县职业高级中学产教融合示范教学基地、工业园区金雷片区（一期）标准厂房、河尾水库清淤增效工程、AGV 智慧停车场建设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七是**强化财力统筹，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和执行动态监控的工作要求，全年“三保”支出 113,208 万元，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足额兑现，县级“三保”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二）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坚持和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把为民造福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奋斗目标，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普惠性，全年民生支出 165,1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1.1%。**一是**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42,194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高中改善办学条件

和联合办学等项目，资助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职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巩固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成果，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二是持续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42 万元，用于保障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优抚对象抚恤等支出，落实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政策，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有力地保障了困难人群正常生活需要，促进了城乡就业和再就业，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持续推动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2,954 万元，用于支持爱国卫生 7 个专项行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项目建设，巩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四是持续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9 万元，用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两馆”免费开放各项政策，加大对优秀传统文化、文物遗址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元谋龙街渡建设项目顺利推进。五是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2,979 万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天然林管护、龙川江县城区段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支出，增强生态保护意识促进绿色发展。六是加大公共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3,875 万元，支持美丽县城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7,584 万元，用于支持自然村通村

公路硬化建设、农村公路网改善工程、国道及省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项目建设；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6,894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维护、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等项目支出，助推县城空间发展，大幅提升人居环境和营商环境，努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加大乡村振兴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43,253万元，为全县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年安排农业产业项目资金13,961万元，农村基础设施项目资金4,563万元，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资金1,804万元，农村厕所改造资金597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资金449万元，乡村公益岗位项目资金267万元，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79万元。持续加大强农惠农投入，农民人均转移性收入不断提高，兑付农业耕地地力保护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439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1,271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1,013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339万元、退耕还林森林抚育费117万元，脱贫对象收入水平大幅提高，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

（四）抓好风险防控，牢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财政资源，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摆在当前

最突出的位置，坚持“量力而行、风险可控”，扎实有效开展债务化解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各负其责”，共筹集资金18,484万元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务本息。二是严控债务增量，有效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格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坚决杜绝超预算投资形成新增债务，最大限度压缩一般性支出，调减年初预算非民生类专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全年化解隐性债务50,530万元。三是积极开展债务缓释工作，缓解年度偿债压力。加大与金融机构、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力度，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及省州财政部门的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风险缓释，缓释到期债务3,000万元，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年度偿债压力。四是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有力。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和P2P网贷风险处置工作，深入开展涉非涉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等专项排查工作，净化地方金融环境，维护良好的金融市场秩序。金融监管部门高度关注银行机构不良贷款率等重要指标，发现风险苗头，及时预警、研判，确保金融机构稳健发展。

（五）深化财政改革，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照省州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反映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监控，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效率。二是打破预算固化格局，零基预算改革取得新进展。大力调整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做到财政资金“能

进能出”，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强化各类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集中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做到财力统筹考虑、项目统筹保障、管理统筹推进。三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年度预算管理中，强化跟踪问效，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部分单位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2023年预算编报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辅导审核，引导各预算单位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四是国有企业改革稳步推进。围绕国企资源资产整合配置、投融资、薪酬管理体系、企业人才队伍等重难点核心问题，制定出台“一方案四办法”，实现了国企改革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序可循，有力推动国企改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扎实迈出元谋县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新步伐。五是预决算公开更加规范透明。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全县115家预算单位的预决算情况全部向社会公开，做到公开格式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形式统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六是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逐渐规范，财政部门“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实效，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一卡通”“三公”经费等问题整饬力度，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思维，

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持续完善财政工作理念、工作思路、工作方法，积极应对县级“三保”保障、收支预算平衡和债务风险防控三大挑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以上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艰苦努力。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改革发展工作还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挑战：**一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还不稳固，财政税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县级财政收支矛盾极为突出，紧平衡、硬平衡成常态。**二是**债务负担重，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压力大，统筹发展和安全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三是**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依然存在，绩效管理还不够健全，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抓好各项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财税部门将坚持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和财政各项工作。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州委十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重点做好稳增长、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有效盘活存量资金，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财源培植、收入征管、向上争取、协调保障、精细管理、资金监管、绩效评价”方面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2023年财政收支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综合考虑财政承载能力和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基础上，建议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比上年快报数增长5%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比上年快报数增长3%安排。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51,123万元，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31,000万元，非税收入20,12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09,859万元，增长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123万元，返还性收入4,61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7,97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2,79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306万元，调入资金19,66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2,5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62万元，收入总计227,6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9,859万元，上解支出4,87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935万元，支出总计227,672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5,052万元，增长2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287万元，下降6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5,052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70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73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680万元，收入总计51,169万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287万元，调出资金18,991万元，上解支出811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080万元，支出总计51,169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66.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万元，上级转移性补助收入8万元，收入总计1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调出资金3万元，支出总计11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35,3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3%，其中：保险费收入27,083万元，利息收入518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853万元，委托投资收益330万元，其他收入8万元，转移收入561万元。上年结余36,31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528万元，收入合计81,193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0,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9.7%，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0,378万元，其他支出23万元，转移支出5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299万元，支出合计40,756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1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0,437万元。

#### （五）全县2023年“三保”预算情况

为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切实兜住“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确保基本民生足额保障，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2023年县级“三保”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经测算，全县“三保”支出需求为113,093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30,882万元、保工资79,447万元、保运转2,764万元。以上“三保”支出需求已全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县级“三保”可用财力能足额保障全县“三保”支出需求。

### 四、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和主要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的内在动力，主动适应新时代财

政工作发展要求，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增强财政的保障能力。二是把握好现代化的内涵和要求，对标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各项要求，在加大财源培植、优化支出结构、加强“三保”保障、深化国企改革、守牢风险底线上下功夫，以实干精神奋进新征程，做到科学理财，依法理财。

（二）狠抓收入征管和税源培植，壮大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强化收入征管和税源培植，抓实抓细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做大做强做优财政“蛋糕”，增强财税发展后劲。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多措并举抓增收。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强化基础税源和非税收入征管，加快基金收入入库，定期开展收入组织研判，及时破解收入组织过程中的堵点和难题，确保应收尽收，进一步做大地方财政收入规模。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有效补充财力缺口。树立“抓争取资金也是抓收入”的理念，紧盯政策导向，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包装，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促进项目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三是统筹资源促发展，增强财税发展后劲。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整合专项、招商引资、国有企业与引入企业合作经营等方式，解决传统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单一，县级财政保障能力薄弱的问题，全力支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再上新台阶，支持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制种大县

建设，推动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绿色康养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增强财源建设可持续能力，实现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互促互惠。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全力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一是保障卫生健康投入。持续支持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投入，科学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调整为“乙类乙管”后各项防控措施，支持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支持学前教育提质增效，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推进职业教育良性发展，支持实施优质生源考核激励办法和元谋一中合作办学，进一步提高全县教育水平。三是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稳步提高社保基金统筹层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社保项目实现应保尽保。四是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保障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投入，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投入力度，提升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精准性。五是统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发挥财政资

金的聚合效应，确保农林水支出在上年基础上只增不减，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宜居宜业乡村建设，提升乡村产业化程度和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农民群众稳步增收。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发展屏障。坚持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牢守安全底线，全力以赴防风险。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以“保基本、促发展、防风险”为主线，以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基本点，全面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预算编制、执行和库款保障第一顺序原则，定期分析研判保障情况，对潜在的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妥善解决，切实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民生及时足额兑付。二是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持分类施策，运用多种合规手段，化解债务风险。落实“三个强制要求”，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足额将政府债务到期本息纳入预算，全力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2023年到期隐性债务，坚持政策导向，用好前门政策，积极争取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缓释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县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P2P网贷风险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履行本行业本领域风险防控责任，加大涉嫌非法集资信息、广告资讯等排查清理力度，强化前瞻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到快速反应、打早打小，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化解在早期阶段，努力

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稳步化解金融风险。

(五)全面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着力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一是严格预算约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除应急救援外，严控预算追加事项，执行中不自行出台增支政策，确需新增支出的，通过部门预算现有资金调剂解决。二是推进支出标准化。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健全预算执行管理体系，严格预算控制、核算、决算，完整反映预算资金流向和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情况，实现一体化系统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全面运行。三是建设节约型财政。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幅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禁违规修建楼堂馆所。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用好绩效评价结果，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五是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强化对预算执行、民生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建设、预决算信息公开等领域的监督检查，维护财政经济运行秩序，落实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着力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六是全力推进国企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存量资产盘活

和特许经营权整合力度，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快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加大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选优配强国企管理班子，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与激励机制，切实解决国企管理层总量不足、人才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七是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与政协、审计等监督。严格贯彻《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深入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工作。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关切，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县级各部门、各乡镇的支持配合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要求，勇于担当、真抓实干，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努力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为奋力开创新时代元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 名词解释

**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直达资金：**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将新增的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工作部署，财政部研究建立“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中央切块”指中央按照有关的因素分配到省。“省级细化”指省级按照直达基层的要求提出细化分配到市县的方案。省级财政当“过路财神”的要求，省级无截留，确保资金下沉，点对点到达基层。“备案同意”指省级财政要将分配到基层或者直达基层的方案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快速直达”指备案同意后，限时让省级部门将资金下达基层，使直达资金尽早发挥资金作用。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效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债务管理“三个强制的要求”：**一是通过盘活债务项目资产和保障房、土地等资源，多方统筹偿债资金必须强制进行偿债；二是在“三保”财力保障之后的其他收入，必须强制要求按比例建立政府年度偿债准备金，做好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三是制定的偿债清单中的措施必须强制落实，不得将资金用于偿债以外的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一方案四办法”：**在推进国企改革过程中，制定了《元谋县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方案》、《元谋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元谋县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元谋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元谋县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